

## 動物衛生檢驗所 99 年度施政計畫

<p>動物傳染病防疫檢驗</p>	<p>一.動物傳染病防治及衛生檢驗研究</p>	<p>&lt;一&gt;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li> <li>2. 辦理動物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工作。</li> <li>3. 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li> <li>4. 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訪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事項。</li> <li>5. 建置完善動物疫情通報系統，以有效防範疾病蔓延。</li> <li>6.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li> <li>7.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li> <li>8. 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及派員參加獸醫學術研討會議，提昇檢診技術。</li> <li>9. 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草食、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li> <li>10.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li> <li>11. 獸醫公共衛生檢驗包括細菌抗藥性、腸道寄生蟲及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等檢驗研究事項。</li> <li>12. 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採樣及疫病處置，寵物食品檢驗技術研發及基本檢驗業務</li> </ol>
<p>動物保護與管理</p>	<p>一.動物管理</p>	<p>&lt;一&gt;動物管理及生育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轄內動物醫院、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等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管理工作。</li> <li>2. 委託辦理本市流浪犬貓口數調查。</li> <li>3. 辦理89-95年度間犬貓登記資料更新工作計畫、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通知申辦為民服務工作。</li> <li>4. 辦理犬貓三合一聯合稽查行動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辦理民眾申請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事項及動物之家認養動物之生育控制事宜，補助依法登記之動物保護社會團體、協會或財團法人等辦理街貓絕育手術與術後護理恢復。</li> <li>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絕育回置行動方案（TNR）及辦理評選考核獎勵計畫。</li> <li>7. 委託辦理寵物投保強制損害賠償責任險策略評估研究計畫。</li> <li>8. 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種子教師課程訓練及動物保護員在職教育訓練。</li> <li>9. 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年度查核評鑑業務。</li> <li>10. 辦理寵物產業發展與輔導相關工作，推動寵物服務從業人員培訓及飼主責任教育推廣計畫。</li> <li>11.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網路非法販狗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li> <li>12. 辦理寵物買賣糾紛之消費者保護業務。</li> </ol>
		<p>&lt;二&gt;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動物生命教育、寵物飼主責任及衛教宣導，委託專家學者辦理有關動物保護法、動物福利、動物權與人權及人道安樂死等之社會教育，印製設計動物保護及疾病防治教材、宣導手冊。</li> <li>2. 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媒體製作及校園宣導事項。</li> <li>3. 辦理暑期動物保護與衛生保健親子生活營活動。</li> <li>4. 辦理犬貓三合一計畫宣導工作。</li> <li>5. 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大型宣導活動及動物保護季系列活動。</li> <li>6. 加強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志工」的招募、培訓與人力資源應用；辦理流浪動物認養後行為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舉辦動物保護顧問會議。</li> <li>7. 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建國花市愛心犬認養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li> <li>8. 辦理迎風狗運動公園經營維護管理，並提升</li> </ol>

			<p>使用效益。</p> <p>9. 辦理國小動物保護種子教師研習活動。</p> <p>10. 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寵物保健衛生宣導營會，舉辦動物保護季、流浪動物認養及動物保護成果園遊會相關宣導活動，編製動物保護教材、歷年動物保護成果刊物、製作動物保護影音行銷傳播。</p>
		<三>動物之家管理及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p>1. 加強辦理愛心犬、貓行為及健康評估工作，並落實流浪（愛心）犬、貓被認養後的飼養情況追蹤。</p> <p>2. 建立流浪（愛心）犬、貓醫療、照護、檢驗體系，落實收容動物醫療工作。</p> <p>3. 提昇流浪（愛心）犬、貓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執行愛心犬、貓品質疾病監測工作。</p> <p>4. 流浪動物（愛心犬、貓）及野生動物救傷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理。</p> <p>5. 野生動物收容救傷與後送野放工作。</p> <p>6.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貓認養工作。</p> <p>7. 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工作，以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p> <p>8.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與機關之參訪活動。</p>
		<四>動物救援及查察	<p>1. 辦理全市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p> <p>2. 辦理野生動物救護及收容管理，建立24小時動物受虐（難）救援通報專線機制。</p> <p>3. 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虐動物緊急救難(傷)與緊急醫療計畫。</p> <p>4. 執行動物保護法相關之違法查察取締工作。</p> <p>5. 建立GPS衛星導航車輛派遣系統，提供動物保護員及救援隊員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基層在職教育專業執法技能及動物救護能力，提高辦理動物保護查察申訴案件調查取締工作績效。</p>